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和镇营溪村第一、五、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583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7.5833公顷，其中，农用地3.6197公顷（耕地2.4578公顷、园地0.7740公顷、林地0.0382公顷、其他农用地0.3497公顷），建设用地3.4889公顷，未利用地0.474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营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2345	195	45.7275	195	45.7275	91.4550
	园地		0.3236	195	63.1020	195	63.1020	126.2040
	小计							217.659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营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4299	195	83.8305	195	83.8305	167.6610
	园地		0.0850	195	16.5750	195	16.5750	33.1500
	其他农用地		0.3449	195	67.2555	195	67.2555	134.5110
	建设用地		0.2664	390	103.8960			103.8960
	未利用地		0.2592	390	101.0880			101.0880
	小计							540.306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营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7934	195	349.7130	195	349.7130	699.4260
	园地		0.3654	195	71.2530	195	71.2530	142.5060
	林地		0.0382	195	7.4490	195	7.4490	14.8980
	其他农用地		0.0048	195	0.9360	195	0.9360	1.8720
	建设用地		3.2225	390	1256.7750			1256.7750
	未利用地		0.2155	390	84.0450			84.0450
	小计							2199.5220
以上各项合计								2957.487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



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